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临时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65）、《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66）、《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67），因工作人员的疏忽，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补充更正如下：

#### 一、拟签署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一、交易概述

##### 补充更正前：

（三）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签署<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愚恒影业集团联合投资《老大夫小大夫》、《玉昭令》等电视剧，《最美旅拍》系列等综艺节目的制作与发行，公司拟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公司与愚恒影业集团签署了《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署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补充更正后：

（三）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签署<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愚恒影业集团联合投资《老大夫小大夫》、《玉昭令》等电视剧，《最美旅拍》系列等综艺节目的制作与发行，公司拟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公司与愚恒影业集团签署了《联合投资合作协议》，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本协议的签署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介绍

#### 3、主要财务指标

##### 补充更正前：

愚恒影业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愚恒影业集团资产总额为 6.92 亿元、资产净额为 4.35 亿元；2019 年愚恒影业集团营业收入 9.73 亿元、净利润 1.27 亿元。

##### 补充更正后：

愚恒影业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愚恒影业集团资产总额为 6.92 亿元、资产净额为 4.35 亿元；2019 年愚恒影业集团营业收入 9.73 亿元、净利润 1.27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愚恒影业集团资产总额为 6.35 亿元、资产净额为 4.89 亿元；营业收入 3.84 亿元、净利润 0.5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投资金额与支付进程

##### 补充更正前：

2.公司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如下期限，根据项目进度，向愚恒影业集团指定账户支付投资款不超过 9,000 万元：

- a) 本协议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各项目出资额的 20%；
- b) 电视剧、综艺节目开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各项目出资额的 40%；
- c) 电视剧、综艺节目拍摄过半时支付剩余出资款。

愚恒影业集团各项目指定账户在收到公司投资款后，应向公司出具相应金额的收据或收款确认书。

##### 补充更正后：

2.公司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如下期限，根据项目进度，向愚恒影业集团指定账户支付投资款不超过 9,000 万元：

- a) 本协议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各项目出资额的 20%；

- b) 电视剧、综艺节目开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各项目出资额的 40%；
- c) 电视剧、综艺节目拍摄过半时支付剩余出资款。

愚恒影业集团各项目指定**专用账户**在收到公司投资款后，应向公司出具相应金额的收据或收款确认书。**愚恒影业集团作为项目投资方，也按照上述支付进程和项目制作期限，根据项目进度，按投资比例向项目指定专用账户支付投资款。**

## 二、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

### 补充更正前：

《公司拟签署<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补充更正后：

《公司拟签署<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

（一）上述拟签署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上述更正和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